

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

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110年05月0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年06月23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年09月1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年02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03月3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5年2月25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5年8月31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增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，強化學生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資格：傳播藝術系修習必修課程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的學生。

第三條 傳播技能實務規定：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為大四下學期 1 學分課程，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學生技能實務必須自大一起累積滿 80 小時，由指導老師依照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的實務時數與等第評定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課程成績。

第四條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實施方式：

一、適用範圍

(一)教師個人產學合作案或其他技術型研究計畫。

(二)參加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，得依競賽類型與實際表現認列技能實務時數，並需於參賽前，事先送審核認定比賽是否符合本系專業，其認列原則如下：

1. 國際性競賽

(1)一般比賽:

● 入圍或獲獎：第一名40小時，第二名35小時，第三名30小時，入圍25小時。

● 參賽完成(未入圍或獲獎)：認列20小時

(2)指標型比賽:

● 入圍或獲獎：第一名50小時，第二名45小時，第三名40小時，入圍35小時。

● 參賽完成(未入圍或獲獎)：認列30小時

2. 全國性競賽

(1)一般比賽:

● 入圍或獲獎：第一名30小時，第二名25小時，第三名20小時

時，入圍15小時。

● 參賽完成(未入圍或獲獎)：認列 10小時

(2)指標型比賽：

● 入圍或獲獎：第一名35小時，第二名30小時，第三名25小時，入圍20小時。

● 參賽完成(未入圍或獲獎)：認列 15小時

2.具特殊表現或重要獎項者，得經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共同審議後調整認列時數。

3.指標型比賽之認定由指導教師討論後訂定，逐年檢視調整。

(三)校內外專業研習與教育訓練課程，包括各類AI技術應用於傳播藝術領域之相關課程。認列時數以學生實際參加的時數為主。

(四)正式課程外所提供之技能訓練。認列時數以學生實際參加的時數為主。

(五)校內其他單位與本系相關之研習活動、技能實務等，但須先由系主任同意。認列時數以學生實際參加的時數為主。

(六)擔任系學會成員並積極參與活動，認列標準另行訂定。

(七)單一活動之技能實務認列，最高以 40 小時為原則。參加國際/全國競賽獲獎增加之時數不在此限。

二、認列方式

(一)時數認證類別分為自行申請、系辦推薦活動、系辦辦理活動，可於執行前後至系網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登入平台」申請認證，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定後可認列時數。認列方式請參閱系網傳播藝術技能實務專區。

(二)登入平台可隨時查詢已認證之時數，確保畢業前達到80小時門檻。

(三)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為四下必修課程，將由導師於期末依據學生已執行之時數進行評分，如未達80小時需重修該門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